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6]3013号

受送达人名称:汾阳市鑫蒂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82MA0K1K363T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三泉镇任家堡村340省道旁

我局于2025年12月2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该公司将约9吨废旧铅蓄电池,委托给不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无相应处置能力的个人进行收集、贮存。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勘验笔录:2025年12月2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 证人证言:2025年12月26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 视听资料:2025年12月26日现场照片(图片)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 书证:2025年12月26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3)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4)委托书1份、(5)

《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6)《竣工验收》复印件1份、(7)《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8)《废铅蓄电池处置协议》复印件1份、(9)《危险废物收贮点备案表》复印件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形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4月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6]301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放弃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贰拾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